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的 警用装备购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蓝牙打印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珠海芯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26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发光指挥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530 万元（大写：伍佰叁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伸缩路锥，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年年旺智能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53.5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多功能腰带（民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813.5 万元（大写：捌佰壹拾叁万伍仟元），资产总额为 1,58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多功能腰带（辅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813.5 万元（大写：捌佰壹拾叁万伍仟元），资产总额为 1,58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警用装备购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维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19.6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维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2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